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53

電子郵件：circle0721@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主預政字第109010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處函，為各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如給予取消出國人員旅費損失補償，相關經費應歸屬何項用途別科目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650號函。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考量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及差勤之研究與人事行政之政策執行，係屬貴總處掌理事項，爰各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致衍生渠等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政府得否補償？又補償之適用條件為何？仍請貴總處參酌本總處109年3月30日書函意見，本權責卓處。

(二)至如經貴總處政策評估，機關首長為避免機關內員工於疫情期間出國，影響機關業務正常推動，確有補償必要，相關經費之用途別科目認列基礎，依109年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應屬因應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

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歸屬「業務費」列支範疇。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